

股票代號:202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九 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2
討論事項 .....	2
選舉事項 .....	3
其他議案 .....	3
臨時動議 .....	4
散 會 .....	4

## 【附 錄】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	2 1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 4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3 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 6
五、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 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 4
七、公 司 章 程 .....	7 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6
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7 8
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 9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第19屆董事及監察人。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詳本冊第 5 頁)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詳本冊第 9 頁)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本冊第 15 頁)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本冊第 19 頁)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本冊第 19 頁)
- 六、其他報告事項。(詳本冊第 20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張亞荃會計師查核簽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詳附錄一，本冊第 21~33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以下同)\$109,358,114 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51,065,085 元，擬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19450913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51,065,085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其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另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發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予以分配，擬具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如下，敬請 承認。(詳附錄二，本冊第 3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441,535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00549087 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其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另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發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詳附錄三，本冊第 36-39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詳附錄四，本冊第 40-43 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詳附錄五，本冊第 44-46 頁)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調整，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報酬外，自今年度起本公司得每年另行提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上限，作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及監察人之固定報酬，其數額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之」。
- 二、擬將上述新台幣壹仟萬元為上限調整為新台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亦即，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報酬外，自今年度起本公司得每年另行提撥新台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作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及監察人之固定報酬，其數額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之。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皆為三年(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本公司章程重新選任。
- 二、本次第十九屆董事、監察人選任，應選出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皆為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止，原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可能隨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

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一職，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1. 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廣。
2. 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3. 營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候。
4. 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5. 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6. 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 二、實施概況：

做為國內第一品牌的鋼管製造專業工廠，品質保證的維持與永續改善，以及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的持續推動，是保障美亞產品品質領先的必要手段，也是美亞時刻都在推動的積極管理做為。

本公司長期以來對於製造服務業的理念落實推展，使得與客戶間的信賴與互助關係獲得支持，客戶與本公司的供需關係依然保持穩固，持續保障了本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4,972,783 仟元，與 100 年度營業收入\$5,452,258 仟元，有約當 9% 的衰減。惟本期銷貨成本控制得宜，銷貨毛利增長，使得營業利益亦有增長，整體經營表現實優於同業。
2. 鋼鐵相關消費能力在 101 年下半年和上半年有明顯的逆向表現，上半期的原料及產品價格調整進度令人滿意，產業經營成果尚稱差強人意。第三季的鋼市迅速趨弱，出貨量和盈利空間被市場壓縮，市況弱化，第四季的總體產業營運狀況普遍陷於低檔。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	101 年度實際	差異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4,650,070	4,972,783	322,713	106.94
營業成本	4,377,600	4,632,451	254,851	105.82
營業毛利	272,470	340,332	67,862	124.91
營業費用	196,009	222,950	26,941	113.74
營業利益	76,461	117,382	40,921	153.52
稅前淨利	124,455	109,125	( 15,330)	87.68

#### 五、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4,972,783
營業成本及費用	4,855,401
營業利益	117,3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總額	58,902
利息收入	2,756
股利收入	21,14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	37
其他	34,9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總額	67,159
利息費用	45,452
其他	21,707
稅前淨利	\$ 109,125
稅後淨利	\$ 109,358

六、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獲利	資產報酬率(%)	2.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42
		稅前純益	4.11
能力	純益率(%)	2.20	
	每股盈餘(元)	0.41	

七、研究發展狀況：

合金鋼材焊接技能的研究改善，以及小徑厚壁拉內焊縫鋼管的拉伸品質再提升，是本公司長期推動執行的工作要項。

加強和國內主要原料供應廠商合作，對於新規格、新尺寸、新材質鋼管的持續導入量產，配合客戶開發多樣性用途類別需求的產品，建立客製化專有專供式品質標準，提供客戶高值化的鋼管製品，協助客戶提高經營競爭力，已成為本公司負責行銷、研發與生產同仁的常態性任務。

負責人：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主辦會計：李慧文



##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理念：和諧創新，永續經營。

二 經營方針：

1. 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展。
2. 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3. 營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候。
4. 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5. 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6. 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102 年度預計銷售碳鋼管 86,850 公噸，不銹鋼管 6,352 公噸。

2. 預測依據

- A. IMF 對於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5%，其中對於中國的成長預測是 8.2%，對於開發中國家的成長預測是 5.5%，對於東協五國的成長預測是 5.5%，相對而言，總體看法應為，雖然歐美逐步脫離懸崖，全球經濟成長將是低速運行的一年，補容過於樂觀看待。
- B. WSA 預測 2013 年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可達 14.54 億公噸，將會較 2012 年的 14.09 億公噸成長。2012 年中國鋼材表面消費量 6.39 億公噸，2013 年將達到 6.59 億公噸，較之去年此時的預測期待，顯然也是趨於保守審慎的。
- C. 由於中國的 GDP 成長仍被預期有 7.9% 的增長；日本經濟情況又受到政府日圓匯率政策的激勵，表現出近年難得一見的活絡；東南亞地區的印尼、菲律賓 GDP 都有 6% 以上的成長預期，加上泰國、馬來西亞業是 5% 以上的 GDP 增長，東協各國表現出來的是穩定成長的整體態勢，亞洲地區的經濟活動表現預期會持續優於歐洲、北美，使得台灣的鋼鐵加工產品外銷有相當大的機會比較 101 年更加活絡，對於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也會持續強勁。
- D. 我國內需景氣 2013 全年趨勢預期穩定和緩的成長，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3.53%，比較 2012 年的 1.25% 將可獲得改善明顯。由於政府將持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公共投資的效益也將逐漸顯著。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發揮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優勢，提高單位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
2. 強化庫存管控，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益。
3. 深化銷售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鞏固市場佔有。
4. 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5. 增進上下游互利合作關係，確保原料穩定充分供應。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技術：

在鋼管製造技術的專業領域持續深耕鑽研，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二) 開發新品：

戮力拓展產品新品目與產品新用途，延續企業產品生命。

(三) 擴張通路：

開發國內外銷售新通路，擴張市場佔有與分散銷售風險。

(四) 多角經營：

審慎開展多角化事業經營，追求再成長的新道路。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2013 年美國 GDP 成長率預計持平開展，失業率下降，經濟狀況成長穩健，衰

退風險降低。2012 年歐元區受歐債陰霾影響，GDP 成長率為負向 -0.4%，失業率居高，對 2013 年的期待是脫離衰退信心仍然不足，GDP 成長率僅為 +0.1%。

- (二) 大陸鋼鐵產量以及消費需求，已確定將長期的站在世界第一的地位。其供需價量對於世界鋼鐵市場（尤其是亞洲鋼鐵市場）絕對是決定性的，台灣市場受其影響無可避免。政府與大陸簽定 ECFA 之後，對於我國鋼管產業以及下游加工業，面臨未來大陸產品開放輸入的衝擊，及早備妥因應之道始能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三) 隨著島內市場消費能力無力擴張，過去以擴充產能產量、降低製造成本，追求擴增銷售、加大獲利的產業策略即將面臨調整過剩產能產量的壓力。本公司鋼管產業已經採取差異化策略因應未來對本公司市場的可能影響。
- (四) 東協等區域經濟體的整合陸續成形，以及我國貿易關係的逐步被邊緣化的現實發展，相關對策措施的研議，與本公司對應行動的開展，是當前工作的重點。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春 照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三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正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建璜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正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達興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三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石 明 玉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石 明 玉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三 日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p>
第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p>	<p>依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p>

	<p><u>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條</p>	<p>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p>	<p>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依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p>

	<p>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進行中，<u>非擔任董事</u>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修正及酌作部份文字句修改。</p>
第十七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依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u>一〇一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u> ，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為修訂之日期。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一、庫藏股-第六次申請買回：

(一)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經 101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8 月 19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8.19 元~17.16 元。

(二)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已執行完畢，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 16 日，已買回股數：5,000,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1.63 元。

#### 二、庫藏股-第七次申請買回：

(一)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01 年 12 月 29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7.7 元~17.49 元。

(二)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已執行完畢，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已買回股數：3,000,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1.53 元。

###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409,917,062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299,307,633 元。

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233 元。

**<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及子(孫)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一)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1、對子公司-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85 %。
- 2、對子公司-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58,240 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66 %。
- 3、對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等 4 家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零元。
- 4、對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零元。
- 5、對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85,000 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42%。

(二) 子(孫)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無。

(三)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 1、對子公司-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零元。

(四) 子(孫)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 1、Elternam Galaxy Limited 對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資金貸與餘額為零元。

## 【 附錄一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張亞荅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及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94,426	100	\$ 5,477,0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11,457)	—	( 11,818)	—
4190	銷貨折讓	( 10,186)	—	( 12,599)	—
4519	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 35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二、四及五)	4,972,783	100	5,452,258	100
5110	營業成本	( 4,632,834)	(93)	( 5,140,613)	(94)
5910	銷貨毛利	339,949	7	311,645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 203)	—	( 58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586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40,332	7	311,059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00,337)	(2)	( 89,071)	(2)
6200	管理費用	( 122,613)	(3)	( 121,779)	(2)
	營業費用合計	( 222,950)	(5)	( 210,850)	(4)
6900	營業淨利	117,382	2	100,209	2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註五)	2,756	—	3,59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註二及四)	10,393	1	—	—
7122	股利收入	21,147	—	21,83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37	—	45,17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註二)	6,828	—	18,2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6,863	—
7210	租金收入(註五)	10,704	—	9,453	—
7480	什項收入(註五)	7,037	—	15,88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902	1	121,100	2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註二及四)	( 45,452)	(1)	( 42,127)	(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558,520)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931)	—	( 13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註二)	( 36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2,713)	—	—	—
7580	財務費用	( 1,442)	—	( 1,877)	(1)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 8,230)	—	( 47,66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7,765)	—	( 18,37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 7)	—
7880	什項支出	( 262)	—	( 13,9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7,159)	(1)	( 682,643)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9,125	2	461,334)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及四)	( 30)	—	25,869	—
9200	非常利益(註四)	263	—	36,635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109,358	2	\$( 398,830)	(7)
	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41	\$ 0.41	\$( 1.67)	\$( 1.58)
9730	非常損益	—	—	0.16	0.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0.41	\$( 1.51)	\$( 1.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特別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庫藏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未認列之淨損或淨益	未實現之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2,534,977	\$ 4,886	\$ 594,987	\$ 33,355	\$ 11,340	\$ 19,946	\$ 6,075	\$ 15,154	\$ 30,950	\$ 488,235	\$ 47,155	\$ (40,842)	\$ 108,011	\$ 66,277	\$ -	\$ 3,930,606
民國100年度稅後虧損	-	-	-	-	-	-	-	-	-	-	-	-	-	-	-	(388,820)
59年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48,600	-	-	-	-	-	-	-	(48,600)
提列99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892	-	-	-	-	-	-	-	(9,892)
提列99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204,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204,000)
盈餘轉增資	204,000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除列	6,255	(4,888)	-	2,063	-	(9,800)	-	-	-	-	-	-	-	-	-	2,916
未採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	-	-	-	27,664	-	-	-	-	-	-	-	-	-	-	-	(7,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	-	-	-	-	-	-	-	-	-	-	-	(131,637)	-	-	(131,637)
未認列為退休養成本之淨損或淨益	-	-	-	-	-	-	-	-	-	-	-	-	(1,875)	-	-	(1,8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	-	-	-	-	-	-	49,983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	-	288,704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2,755,331	-	597,050	42,769	38,004	10,016	6,075	63,844	40,842	(412,069)	97,138	(42,717)	(23,626)	355,081	-	3,528,708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	-	109,35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307,4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63,844)	-	-	-	-	-	-	-	63,84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40,842)	-	-	-	-	-	-	40,842
庫藏股買回	(100,000)	-	-	-	-	-	-	-	-	-	-	-	-	-	-	(152,415)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	-	-	117,8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除列	-	-	-	10,016	-	(10,016)	-	-	-	-	-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3,162)	-	-	-	-	-	-	-	-	-	-	-	(3,162)
未採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	-	-	-	37,138	-	-	-	-	-	-	-	-	-	-	-	37,1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	-	-	-	-	-	-	-	-	-	-	-	-	-	-	-	(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	-	-	-	-	-	-	-	-	-	-	-	38,284	-	-	38,284
未認列為退休養成本之淨損或淨益	-	-	-	-	-	-	-	-	-	-	-	-	(3,552)	-	-	(3,5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	-	-	-	-	-	-	(41,20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331	\$ -	\$ 278,124	\$ 45,465	\$ 72,880	\$ -	\$ 6,075	\$ -	\$ -	\$ (108,270)	\$ 55,936	\$ (46,269)	\$ (14,658)	\$ 355,081	\$ (34,602)	\$ 3,512,0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9,358	\$( 398,8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388	64,090
攤提費用	1,839	87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7	1,99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3,313)	15,0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10,393)	558,52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0,978	52,09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3,4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94	( 45,0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6,464)	( 18,27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7,765	18,3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30	47,661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525)	( 41,39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2,755	( 23,9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40,104)	248,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69	( 8,46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7,305)	43,8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47	346,201
存貨—製造業(增加)減少	260,659	46,20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79	1,1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2	97,1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25,543)	( 30,7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51,364)	( 6,25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58)	1,48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424	( 24,3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007	( 5,48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1	( 24,9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5	( 8,4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7	1,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170	9,603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 383)	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302	922,984

(續下頁)

(承上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39 )	( 274,3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及兌換損(益)	16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00	51,4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4,5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827 )	( 1,040,03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280	12,6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256	42,550
購置固定資產	( 15,996 )	( 29,06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	157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142,7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0 )	( 88,708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7,593 )	( 3,197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42 )	( 14,094 )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減少	—	( 1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7,954 )	( 1,374,60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2,417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62,000 )	926,0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934	( 149,894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32,800 )	( 33,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8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8,200 )	( 56,921 )
發放現金股利	—	( 204,099 )
其他融資活動	( 3,159 )	( 11,7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8,642 )	470,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4,294 )	19,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563	159,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69	\$ 178,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4,704	\$ 40,6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203	\$ 41,43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16,516	\$ 26,05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23
期初應付設備款	543	3,9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23 )	( 57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40 )	( 543 )
支付現金合計	\$ 15,996	\$ 29,065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301	\$ 5,5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816	\$ 168,3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57,5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2,8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張亞峯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及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美亞銅管廠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	金額	%
11-12	活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272,478	4	512,434	7	2100	\$	2,402,7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外溢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四及六)	124,738	2	128,764	1	2110		1,109,827
13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聯人(註二、四及六)	83,172	1	82,475	2	2120		419,560
132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聯人(註二、四及六)	89,302	1	133,080	2	2140		57,245
141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聯人(註二、四及六)	699,006	10	728,785	9	2160		80,974
1410	其他應收款-非關聯人(註二、四及六)	98,517	1	31,933	18	2170		11,894
14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註二、四及六)	62,614	1	51,100	1	2180		2,013
221	預付費用(註二、四及六)	100,929	1	92,228	1	2220		6,180
225	預付房地稅(註二、四及六)	95,854	2	85,854	2	2260		2,002
225	預付費用	7,847	—	12,263	—	2260		3,823
250	預付款項	—	—	2271	—	2271		6,180
286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57	—	190	—	2272		57,583
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577,966	8	508,506	6	2298		62,488
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	—	3,583	—	2300		5,713
	流動資產合計	3,053,684	44	3,734,601	43	24-		3,228,332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六)：							
421	權益法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196	14	391,668	5	2420		96,184
450	固定資產-非流動	6,091	—	5,998	—	25-28		96,184
450	無形資產-非流動	1,973,386	30	1,210,000	10	2910		162,005
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2,300)	(2)	(143,801)	(2)	2910		169,369
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000)	(1)	40,000	(1)	2920		2,430
491	累計減損-非流動	(61,500)	(1)	—	—	2981		10,212
149901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72,053	30	1,594,686	21	2888		5,558
15-1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1501	土地	20,968	—	81,591	1	3-		349,444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913	4	313,648	4	31-		3,673,960
1531	機器設備	1,397,937	20	2,108,268	28	3110		2,755,331
1551	運輸設備	76,555	1	78,578	1	32-		2,755,331
1681	其他設備	92,822	2	245,883	3	32-		36
1588	成本合計	1,849,295	27	2,830,968	37	3213		4
1588	重估增值	538,087	8	538,217	7	3220		597,050
1588	累計減損	(2,387,382)	(35)	(3,463,185)	(41)	3290		42,769
1590	固定資產淨額	(61,500)	(1)	(1,046,125)	(21)	3292		39,000
1672	預計設備款	—	—	22,941	(1)	3281		10,016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1760	商標	1,151,848	17	1,701,906	22	33-		694,914
1770	專利技術	2,210	—	1,958	—	3310		63,844
1781	專門技術	2,301	—	5,576	—	3320		40,842
1782	土地使用權淨額(註二及四)	—	—	1,329	—	3350		(4)
18-	無形資產合計	13,289	—	15,763	—	3420		(6)
1800	其他資產淨額(註二、四及六)	173,878	3	176,806	2	3430		385,37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四及六)	2,956	—	2,956	—	3440		3,265,388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四)	350,134	5	407,784	5	3460		4,070,200
1830	遞延費用(註二、四)	23,400	—	14,653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1,156	—	1,126	—	3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68,282)	(1)	(87,752)	(2)	3510		—
1880	其他資產合計	618,959	9	688,957	9	3510		353
	總額	\$ 6,915,534	100	\$ 7,744,866	100			\$ 7,744,866

債權及股東權益

長期負債合計  
 長期應付帳款(註四及六)  
 其他負債：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應付短期票據-非關聯人  
 應付帳款-非關聯人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應付費用(註二及四)  
 其他應付帳款-非關聯人(註五)  
 其他應付帳款-非關聯人  
 其他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四)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帳款(註四及六)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應付帳款(註四及六)  
 長期應付帳款合計  
 其他負債：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應付短期票據-非關聯人  
 應付帳款(註五)  
 合併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註四)  
 其他負債-其他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股票換取價值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應付帳款(註二及四)  
 撥充資本(註二及四)  
 轉讓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股調整數(註二及四)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匯率增值  
 非關聯股東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承購事項及或有負債(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會計主管：李慧文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701,673	100	\$ 6,929,318	91
4800	其他收入	32,952	—	689,811	9
4170	減：銷貨退回	( 14,399)	—	( 18,984)	—
4190	銷貨折讓	( 11,746)	—	( 16,798)	—
4519	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 35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二、四及五)	5,708,480	100	7,582,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5110	銷貨成本	( 5,226,154)	( 92)	( 6,432,094)	( 85)
5800	其他成本	( 19,487)	—	( 698,588)	(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245,641)	( 92)	( 7,130,682)	( 94)
5910	銷貨毛利	462,839	8	452,314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22,797)	( 2)	( 131,240)	( 2)
6200	管理費用	( 217,688)	( 4)	( 461,198)	( 6)
6300	研發費用	( 27,069)	—	( 35,245)	—
	營業費用合計	( 367,554)	( 6)	( 627,683)	( 8)
6900	營業淨利(損)	95,285	2	( 175,369)	( 2)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註五)	8,962	—	7,3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註二及四)	27,827	—	—	—
7122	股利收入	21,147	—	21,8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237	—	45,17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註二)	6,829	—	18,2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8,487	—
7210	租金收入(註五)	11,267	—	9,912	—
7480	什項收入	74,835	2	65,39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1,104	2	176,453	2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二及四)	( 50,855)	( 1)	( 59,768)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 424,258)	(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2,087)	—	( 1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註二)	( 364)	—	( 1,87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4,626)	—	—	—
7580	財務費用	( 1,442)	—	—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 56,283)	( 1)	( 53,636)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7,765)	—	( 21,94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 7)	—
7880	什項損失	( 389)	—	( 15,1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3,811)	( 2)	( 576,765)	( 8)
7900	本期稅前合併淨利(損)	122,578	( 2)	( 575,681)	(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及四)	( 7,159)	—	20,892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15,419	2	( 554,789)	( 8)
9200	非常利益	263	—	36,636	1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15,682	2	\$( 518,153)	( 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09,358	2	\$( 398,830)	( 5)
	少數股權淨利(損)	6,324	1	( 119,323)	( 2)
		\$ 115,682	3	\$( 518,153)	( 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42	\$ 0.41	\$( 1.66)	\$( 1.58)
9730	非常損益	—	—	0.16	0.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41	\$( 1.50)	\$( 1.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9,358	\$( 398,8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298	154,080
攤提費用	4,927	6,1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34,39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3,174	26,160
少數股權淨利(損)	6,324 (	119,3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17	1,99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3,313)	19,1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40,312)	414,35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94 (	45,01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5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6,464)	( 16,51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507	22,0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30	53,6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53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3,40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7,643)	( 32,425)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30,118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77 (	20,8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80	632,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37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48	5,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存貨—製造業(增加)減少	403,986	239,48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446	4,3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2	314,3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2	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608 (	30,76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66,517)	1,04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82)	( 31,94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205 (	30,5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842 (	37,08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3 (	38,9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264)	7,0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857)	( 23,4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042)	3,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170	9,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735	1,347,262

(續下頁)

(承上頁)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339)	( 320,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00	51,4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7,98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13)	( 224,71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280	12,63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6,974)	( 54,9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	743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142,7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97	85,917
遞延費用增加	( 16,861)	( 9,07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391	( 10,434)
商譽(增加)減少	( 252)	1,080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減少	( 156)	( 44,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7,881)	( 1,077,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67,039)	462,2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934	( 149,89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8,200)	( 56,92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1,932)	( 86,5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2	( 1,269)
買回成本庫藏股	( 152,416)	—
發放現金股利	—	( 204,099)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55,159)	467,537
資本公積增加(減少)	( 3,159)	27,664
其他融資活動	—	( 34,7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76,599)	423,958
匯率影響數增加(減少)	( 7,462)	25,043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210,769)	( 1,044,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39,976)	( 325,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454	838,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478	\$ 512,4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0,543	\$ 58,3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232	\$ 53,32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79,903	\$ 56,1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2,941
期初應付設備款	2,013	5,327
減：期初在建工程	—	( 1,389)
期初預付設備款	( 22,941)	( 26,00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01)	( 2,013)
	\$	\$
支付現金合計	56,974	54,996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301	\$ 5,5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816	\$ 168,3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57,5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2,488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		
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提列之加減項目：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9,358,114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088,45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0,935,8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6,268,765)
-----		
可供分配盈餘：	\$	51,065,085
-----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9450913*262,533,100 股)		51,065,085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		

- 註：1. 上述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發放採現金之方式，擬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19450913 元，係以 10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62,533,100 股為計算之基準。
2. 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之規定，該等項目於核計本期稅前淨利時已先行分別扣除，員工紅利(現金方式，5%，\$2,607,676)，董監事酬勞(3%，\$1,564,607)。

負責人：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主辦會計：李慧文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期別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會日期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計算每股盈餘(元)	
				股利	股東		員工紅利			股東股利(元/股)		員工紅利總金額(元)
					盈餘配股(元/股)	公積配股(元/股)	配股總股數(股)	配股總金額(元)	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101	1	102/05/03	102/06/19	0	0	0	0	0	0.19450913	2,607,676	1,564,607	0.41

## 【 附錄三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p>	<p>(1)此明確表示為本公司，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p>

	<p>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p>	<p>依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p>

	<p>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p>	<p>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依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p>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 。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為日期之修改。

## 【 附錄四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u>本公司</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1)此公開發行公司明確表示即為本公司，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p>	<p>為順利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取消原本借款到期可延期之情形。即借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p>

	<p>憑証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p> <p>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有徵提擔保品，需定期檢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若有擔保價值下降明顯不足以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即報告董事會及要求貸與對象儘速補足。</p> <p>借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憑証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p> <p>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有徵提擔保品，需定期檢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若有擔保價值下降明顯不足以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即報告董事會及要求貸與對象儘速補足。</p> <p>借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u>亟需延期</u>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違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還清本息，違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p>	<p>依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p>

		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 。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為日期之修改。

## 【 附錄五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且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惟該避險性交易係因配合公司營運而衍生，若個別契約產生損失，係呈報管理單位最高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未來之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出場。</u> 2、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2、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配合未來營運之需要，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屬非交易性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p><u>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損失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實監督管理之需要，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於民國一</p>	<p>本處理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於民國一</p>	<p>為日期之修改。</p>

	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u>民國一〇二</u> <u>年六月十九日</u> 。	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	---	-----------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二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係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

總額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淨值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淨值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申請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送交本公司。
- 二、該申請書（或公函）先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 (一)衡量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內。
  -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處。
  - (四)信用調查。
-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務必按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為他人背書保證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後，不得為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空白票據由財務主管保管，票據及印鑑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保管，並應依照

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作業程序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若致公司遭受損害，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另若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四條、公司法第

一九三條或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全體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第十條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改採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額度係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被貸與企業不得將取得之資金用於轉投資或其他長期資金支出，但本公司直接或經由關係企業間接持有股份合計達50%以上者，經其本身相關事務當局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資金之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該部分之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部分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最長為一年，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最低之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出具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調查後，擬訂最高之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送交本公司。
- 二、該申請書（或公函）先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衡量貸與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
  - (三)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處。
  - (四) 信用調查。
-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取得與否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憑証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

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有徵提擔保品，需定期檢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若有擔保價值下降明顯不足以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即報告董事會及要求貸與對象儘速補足。

借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亟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作業程序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致公司遭受損害，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另若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四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或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放予他人者，務必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資金貸放予他人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後，不得為之；資金貸放予他人後，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擬為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獲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餘其他適用範圍之資產之評估程序，亦比照辦理。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作業程序：

(一)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除參考前項評估程序作業，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

失。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三)取得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價證券投資，若有必要者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 (四)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若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八條應公告標準之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 (五)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若處分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價證券投資，若有必要者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 三、長、短期投資之範圍及標的：

- (一)短期投資之範圍及標的：為利於企業靈活運用資金，以購買流通性佳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票券、債券基金為主。
- (二)長期投資之範圍及標的：以投資與本業相關(金屬、房地產之產業)，及投資當時具成長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為主。

### 四、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生產或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董事長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總經理伍仟萬元以內決行。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1. 屬長期有價證券者，單一項目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2. 屬短期有價證券者，單一項目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一項目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上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如下：

- 一、生產及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非生產及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長期有價證券：總經理室。
- 四、短期有價證券：財務部。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載項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其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以做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

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單位：(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的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四)績效評估要領：

1、非交易性：(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未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計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2、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六)授權權限：

1、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2、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額計算）。

授權層級	累積淨部位
1. 董事長核准	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2. 總經理	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

(七)作業說明：

1、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2、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無誤並註明細節後，呈報

單位主管簽核。

- 3、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4、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至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5、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金額，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原則。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文件之簽署須會法務單位或本公司委聘之法律顧問，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1、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準。
  - 2、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3、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4、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準之經紀商下單。
  - 5、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傳交交易單位主管。
  - 6、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7、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8、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9、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10、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11、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閱。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

- 9、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10、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11、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閱。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以備調閱查核之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取得有

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自結數所載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若於我國境外設立登記(境外公司)，則該取得金額遵循，悉依當地法令規定。

三、以專業投資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者，亦應按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項目或金額有達第二十八條之標準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後，不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後，除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少每季)稽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依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未依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若致公司遭受損害，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另若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四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或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酌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須股東本名，其用法人堂名記號、或別號者，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改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上述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2.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3. 總經理人選任免之決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之核備。
4. 預決算之審定。
5. 負責對外投資事宜。
6. 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九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條：(刪除)。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卅二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卅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2. 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及出納。
3. 查核本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4. 查核本公司之財產。

第卅四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卅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職員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刪除)。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刪除)。

第卅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數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悉遵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三、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五、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傑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權數依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之出席證計算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8月4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 10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1 日實際發行資本總股數：262,533,1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0.5%)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10%以上 大股東)	源泉鋼鐵(股)	35,862,353
董 事 長	代表人:黃春發	
董 事	代表人:黃安迪	
董 事	代表人:黃秀美	
董 事	代表人:吳國龍	
董 事	代表人:陳雲曼	
董 事	祐沛亞投資(有) 代表人:鄭達騰	379,200
董 事	美實投資(股) 代表人:羅 漢	1,556,538
監 察 人	德威投資(股) 代表人:黃春照	3,084,193
監 察 人	正達國際投資(有) 代表人:鄭達驥	211,000
監 察 人	石 明 玉	52,400
	董 事 合 計	37,798,091
	監 察 人 合 計	3,347,59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655,331,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945509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資料。